

# 聊城市医疗保障局

#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

聊医保发〔2024〕27号

## 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各县（市区）税务局，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财政金融部，高新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财政管理部，度假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财政局：

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全省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鲁医保发〔2024〕3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保障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

（一）合理确定筹资标准。为适应人均预期寿命不断增

长、医疗消费水平持续提升的形势，巩固提高居民医保待遇水平，根据国家及全省统一部署，2024年各级财政继续加大对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补助力度，财政补助较上年增加30元，达到670元/人/年；适当降低居民个人缴费增幅，2024年集中缴费期个人缴费标准较上年增加20元，人均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400元。具体为：成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410元/人。我市行政区域内所有高中、中专、技校、职校、特殊学校、初中、小学等各类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托幼机构儿童（不受户籍限制）；驻我市的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独立学院、职业院校）、技师学院中接受高等学历、技术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生及其他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个人缴费标准为380元/人。集中缴费时间为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享受待遇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确保财政补助及时足额到位。各县（市区）财政要按规定足额安排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不得挤占、挪用。对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要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 二、优化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政策

（三）加强居民生育医疗费用保障。2025年1月起，将参保居民在门诊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相关医疗费用纳入门诊保障，执行普通门诊统筹有关规定。

（四）优化大病保险管理。根据大病保险筹资水平、

资金收支等情况合理确定大病保险起付标准，起付标准原则上不高于我市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4年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1.2万元。自2025年起，市医疗保障部门组织对本市大病保险运行及承办机构管理服务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与大病保险资金拨付挂钩，原则上每年6月底前完成对上一年度大病保险资金清算。

### 三、扎实做好过渡期后半程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果工作

(五)做好医疗救助对象参保工作。各县(市区)要全面落实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分类资助，其中，对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给予定额资助。2024年集中缴费期定额补助标准不低于140元/人。扎实做好医疗救助对象参保工作，坚决守住医保领域不发生因病返贫致贫底线，确保医疗救助对象基本医保参保率不低于99%，实现低收入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六)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各县(市区)要常态化开展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精准排查返贫致贫风险。进一步强化信息共享，及时推送风险信息，并将相关部门核查认定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严格按规定落实好医疗救助政策。强化部门间工作协同，联动实施综合帮扶，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

化解困难群众高额医疗费用负担。

#### 四、推动制度政策落实落细落好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医保、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居民医保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和运行分析,确保不出现系统性风险。要在当地政府统一组织下,压实工作责任,强化部门协同,完善体制机制,调动基层工作积极性,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同时合理引导社会预期,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